

证券代码：300605
债券代码：123173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债券简称：恒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6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7号）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243.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35,7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锋转债”，债券代码“123173”。

上述发行的“恒锋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女士共计获配1,044,154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3年7月11日，前述可转债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恒锋转债”转让完成后，前述可转债持有人合计持有“恒锋转债”520,000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女士、欧霖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晓婷女士通知，获悉前述可转债持有人于2023年7月14日至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锋转债”252,800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恒锋转债”

267,200 张，合计 520,000 张，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21.44%，转让完成后，前述可转债持有人不再持有“恒锋转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 (张)	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比例
魏晓曦	353,100	14.56%	-353,100	14.56%	-	-
欧霖杰	130,550	5.39%	-130,550	5.39%	-	-
魏晓婷	36,350	1.50%	-36,350	1.50%	-	-
合计	520,000	21.44%	-520,000	21.44%	-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